

(二) 例外：單獨行使

1. 父母一方不能行使親權時（民 § 1089 I）：

包含事實上之不能及
法律上不能（民 § 1090）

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；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。本條項所稱之「不能」，**包含事實上之**

關鍵實務 | 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415 號判決先例

「所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，兼指**法律上不能**（例如受停止親權之宣告）及**事實上之不能**（例如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、精神錯亂、重病、生死不明等）而言。至於行使有困難（例如自己上班工作無暇管教，子女尚幼須僱請傭人照顧等），則非所謂不能行使。」

2. 父母意見不同時（民 § 1089 II）：

(1) 屬於非重大事項：

父母就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，意見不一致時，若非重大事項，本屬於家庭自治事項，應由父母妥善協調解決。

(2) 屬於重大事項：

惟若父母對於重大事項意見不同時，則應由公權力介入協調以保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故民法第 1089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即規定在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，得由法院酌定之，法院在裁判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。

①**重大事項之意義**：如子女就業、就學、出國留學、子女營業之許可、是否皈依佛門等¹⁰²。

②**法院「酌定」之意義**：指法院應妥善判斷父或母之意見何者對於子女較為有利，而以其意見為準。並非指法院得自行提出第三種意見，取代父母之意思。由本項立法理由：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，依家庭自治事項議定之，不成者，由公權力介入之方式以為救濟。爰於第二項增列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，決定由父或母之一方行使之。」亦可知法院僅得在父或母的意見中「選擇」較為有利子女者。

102 林秀雄，《親屬法講義》，元照，2022 年增修七版，頁 331。